（上接B039版）

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五、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进行了修改，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5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5.5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1.07元的50%，即每股5.54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0.88元的50%，即每股5.44元。

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个考核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17%	37%	60%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70%时		M=0		
当7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为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每期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的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业绩考核指标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收入是企业长期稳定盈利的基础和源泉，是反映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的核心指标之一。公司所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能够体现“激励与贡献对等”的原则。

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对激励对象而言，既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又具有可实现性，具有较好的激励作用。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每个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完善、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力，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对公司未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公式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公式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公式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公司实施派息、增发新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公式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二）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公式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缩股

$P=P_0\div n$

公式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

（四）派息

$P=P_0-V$

公式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增发新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程序

因上述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时，调整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

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市价为基础，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根据授予日市价、激励对象的认购价格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该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摊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定公司于2021年3月底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10.69	3,425.97	1,498.86	1,227.64	585.27	114.20

注：上表为本限制性股票成本的预测算，实际的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计划作为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建设的重要举措，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有利于建立员工与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市场化机制，有利于加强人才队伍的凝聚力和积极性，有利于提升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税前列支，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十一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出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三）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约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其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与公司、子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其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公司提出将其解雇或激励对象与公司达成协议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其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七）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续享有，其余尚未达到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八）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因触犯法律、泄漏公司机密、违反竞业条款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解除聘任或劳动关系的。

（九）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二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公式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缩股

$Q=Q_0\times n$

公式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

公司实施派息、增发新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公式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公式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回购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三）缩股

$P=P_0\div n$

公式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

（四）派息

$P=P_0-V$

公式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增发新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的程序

因上述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时，调整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出具专业意见。

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1、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回购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项。

第十三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中的有关条款，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性规章制度执行。本激励计划中未明确规定的，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1年2月）

为确保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并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四、考核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组成考核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工作小组”)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收集和提供、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三）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考核期为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个考核年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进行考核，根据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来确定各年度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除限售比例（M）。具体考核要求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计算				
考核指标	考核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设定目标值	17%	37%	60%
	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A（70%时		M=0		
当70%≤A（100%时		M=A		
当A≥100%时		M=100%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为零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每期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的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在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任一情形和第八条第二款的任一情形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考核指标的计算方法解除限售。

七、考核期间与考核周期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间为每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前一会计年度，每年度一次。

八、考核流程

公司绩效考核工作小组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激励对象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结果的材料汇总，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根据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及数量。

九、考核结果管理

（一）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公司应当在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二）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三）考核结束后，人力资源部须保留绩效考核所有考核记录。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副董事长颜亚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董事何颉先生、何鹏先生、陈曦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董事何颉先生、何鹏先生、陈曦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董事何颉先生、何鹏先生、陈曦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备案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备案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的除外；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的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3、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9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在龙泉办公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涛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好地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 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名单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吉利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吉利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证券代码：002749

公司法定代表人：颜昌绪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颉

公司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899号

公司邮政编码：610100

公司电话：028-66848862

公司传真：028-66848862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scggic.com

公司电子信箱：dsh@scggic.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全部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2月2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2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吉利，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1年本科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理财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1年至2006年在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博连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6年留校任教，从事财务管理与管理会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为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四川省学术与技术带头人。现任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21年2月24日召开的公